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67號

原告 施加恩

被告 黃寶雄

中南民間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徐惠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馨茹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